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主席)

張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吳建國先生

徐文訪女士

李文岳先生

李偉強先生

孫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 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0年6月2日已發行股本之20%；(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0年6月2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賦授此等一般授權，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購回授權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11年4月15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30,898,071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23,089,807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30,898,071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246,179,614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須退任。惟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就董事輪值退任的要求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再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賦有權力可不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為現時的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的總數目須根據並不可超出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須由其獲委任起至本公司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但不計算入決定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

張輝先生、曾翰南先生及馮華健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本公司2010年6月2日召開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吳建國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四位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馮華健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彼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馮華健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明確表現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の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從馮先生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會認為彼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馮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持有人(「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小峰
謹啟

2011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30,898,071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本公司下屆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23,089,807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3,765,770,7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7.15%。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		
4月	4.59	4.01
5月	4.19	3.49
6月	3.84	3.25
7月	3.93	3.58
8月	3.97	3.65
9月	4.15	3.77
10月	4.20	3.87
11月	4.38	3.87
12月	4.05	3.87
2011年		
1月	4.40	3.96
2月	4.20	3.88
3月	4.13	3.66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4	3.9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張輝先生，52歲，於200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工作，先後任處長及副局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董事，現亦為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粵海房地產(中國)」)及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粵港投資開發」)董事長。粵海房地產(中國)及粵港投資開發分別為香港粵海及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之附屬公司。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以上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在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1,760,000股股份，及2,64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張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2,640,000股股份。除此以外，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如膺選)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2,404,737港元，其中包括薪酬及津貼629,859港元、與表現相關之花紅1,392,8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共382,078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其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翰南先生，41歲，於200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期間出任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廣南集團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在加入廣南集團前，彼曾擔任香港粵海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除以上所述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在過去三年內，曾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本公司1,180,000股股份及廣南集團300,000股普通股。彼擁有本公司1,770,000股股份及廣南集團3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曾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1,770,000股股份及廣南集團300,000股普通股。除此以外，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如膺選)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1,871,944港元，其中包括薪酬及津貼1,362,344港元、與表現相關之花紅449,6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共6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其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華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57歲，於2000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著名的資深大律師，分別於1975年及1977年取得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馮先生執業逾三十年，更於1990年奉委為御用大律師。

馮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首位華人律政專員，任職四年；更於1997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法律政策專員，負責制訂香港政府的法律政策。

馮先生於1998年離開香港政府後，先後於哈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和在耶魯大學擔任高級訪問院士。

馮先生多年來熱心參與公共服務，並致力從事司法界和學術界的工作，曾先後出任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2002–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1990)及香港政府的智囊團中央政策組成員(1993–1994)，並獲香港政府推薦於2000年作為代表香港的福萊特學者(Distinguished Fulbright Scholar)。彼現擔任國際公法協會香港分會主席，世界銀行法律及司法諮詢委員會成員，聯合國發展計劃於中國發展公司管治的國際顧問，建立柬埔寨／老撾(Laos)法治發展計劃的特別顧問，美國律師公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特別委任顧問。

馮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以上所述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如膺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4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馮先生現時可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78,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分別為每年105,000港元及77,000港元。馮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在進行紀律聆訊後，基於馮先生於2005年一宗審訊中，未有向上訴庭提及一條其知悉及相信為直接地相關的法例條文，裁定其專業失當，違反大律師專業守則。於2010年6月2日審裁組頒令譴責馮先生及罰款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其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建國先生，53歲，由2010年11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彼於1988年至2004年期間於廣東省委組織部曾擔任不同職務，並於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期間於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歷任人事處處長、副主任等職位。吳先生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的董事、紀檢組長，以及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

除以上所述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在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如膺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吳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吳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其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1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ii)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iv) 為符合收取擬派發的2010年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加入20%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